

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

报告编制单位：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闵志兵

报告编写人：闵志兵

建设单位：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盖章)

编制单位：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415-6228913

邮编:118000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爱河大街 1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区 13-07 地块、中心北路与爱河大街交叉口				
建设内容	办公楼				
设计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4350m ²				
实际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0192.9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合作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丹东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港市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9.1 万元	比例	4.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和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四次修正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8)《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30 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9 号公布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2018 年 5 月) (11)《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12)《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 年 3 月) (13)《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丹合环评[2013]17 号) (14)《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规定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与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 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标准与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标准与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2) 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1-3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
COD _{Cr}	≤300mg/L
BOD ₅	≤250mg/L
SS	≤300mg/L
NH ₃ -N	≤30mg/L
磷酸盐 (以 P 计)	≤5.0mg/L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动植物油	≤100mg/L
LAS	≤20mg/L

三、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于2013年3月委托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4月22日通过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合作区分局审批，环保审批见附件1。该项目位于新区13-07地块、中心北路与爱河大街交叉口，地理位置见附图1。

该项目于2017年4月15日开工建设，2019年8月15日竣工完成，调试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至8月24日，竣工与调试公示见附件2。在环评阶段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2019年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完成改制工作，现名称为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内容

表2-1 建设内容及组成

序号	环评规模与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与内容
1	规划总占地面积 7500m ² 。	规划总占地面积 7513m ² 。
2	总建筑面积 14350m ² 。	总建筑面积 10192.9m ² 。
2.1	办公楼为1栋6层框架结构，面积为8550m ² 。	办公楼为1栋5层框架结构，面积为6935.8m ² 。
2.2	档案楼为1栋3层框架结构，面积1500m ² 。	档案楼为1栋3层框架结构(含食堂)，面积1229.2m ² 。
2.3	地质科研中心为1栋3层框架结构，面积1500m ² 。	与办公楼合并建设为1栋楼。
2.4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2800m ² 。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2027.9m ² 。
3	道路及广场面积，2850m ² 。	道路及广场面积，2850m ² 。
4	绿化面积，2250m ² 。	绿化面积，2250m ² 。
5	容积率，1.54。	容积率，1.36。
6	建筑密度，32%。	建筑密度，32%。
7	绿地率，30%。	绿地率，30%。

本项目属部分移地搬迁，原办公楼科研部分不搬到现在场所。本次搬迁到新区

13-07 地块、中心北路与爱河大街交叉口办公楼功能为办公，无科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办公楼，档案馆、车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三、人员数量及工作制

该办公楼共有工作人员 65 人，实际 8 小时昼间工作制。

四、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排水

项目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办公日常用水量约为 2.6t/a。

项目无工业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均为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511.6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办公楼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当地污水管道纳入丹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暖

环评阶段该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办公楼采用地源热泵供热。

五、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

环评报告内容	环评报告中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设置围挡、建筑材料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20	施工设置围挡、建筑材料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5
施工期环境监理（包括前期环评费用）	20	根据国家规定，不再需要开展该项工作。	0
噪声治理	50	-	-
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	5	垃圾桶等	0.1
绿化	5	绿化	100
-	-	雨水、污水管网（含化粪池）	43
-	-	隔油池	1

合计	100	合计	149.1
六、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七、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水平衡 项目为办公用房类，不涉及原材料消耗。 办公楼工作人员数量为 65 人，日用水量约 2.6t，日排水量约 2.08t，年用水量约为 639.6t，年排放水量约 511.68t。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2.6 --> B[办公] B -- 2.08 --> C[化粪池] C -- 2.08 --> D[当地下水管网] B -- 0.52 --> E[损耗]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环节）： <pre> graph LR A[办公楼] --> B[生活垃圾] A --> C[废水] B --> D[环卫清运] C --> E[化粪池] E --> F[市政管网] F --> G[丹东新区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2 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办公楼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进入丹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办公与生活垃圾在楼内垃圾桶和垃圾箱暂存，定期由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地下室水泵和地源热泵，水泵与地源热泵均位于地下，采用建筑隔声。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二、废气

该项目无工业性废气产生，只有在食堂工作时产生少量餐饮废气。

三、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办公废水，废水排放量约 511.68t/a。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_5 、 COD_{Cr} 、SS、 NH_3-N ，无特殊的污染因子，办公楼食堂配有隔油池，办公楼配有化粪池，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后和办公楼废水一并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当地污水处理管网纳入到丹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丹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项目 COD_{Cr} 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leq 0.026t/a$ ； NH_3-N 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leq 0.0041t/a$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办公楼日常办公产生的垃圾由垃圾箱暂存，办公垃圾年产生量约 16t，定期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 0 三队投资 3630 万元建设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本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产业政策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本项目选址于新区 13-07 地块、中心北路与爱河大街交叉口，规划总用地面积 7300m²，建设用地已由园区规划初期统一征收完成，无新增土地费用。宗地位于新区文化行政中心，周边用地规划用途为行政办公，本项目建设用途为办公，符合新区规划。

3. 项目地点基础设施已趋于完备，配套能力较强。利用丹东新区已有的基础设施可以为项目建设提供交通、电力、通讯、水利及城市给排水、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具的项目建设条件。

4. 该区域交通便利，环境状况良好。因此，建设地点选择合理。

5. 环境质量状况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 SO₂、NO_x、TSP 日均值均不超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评价区域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规定，说明该地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和工地扬尘。机动车尾气来源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运行，其中主要含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工地扬尘主要来源于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筑运输、建材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是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排放尾气污染物 CO、NO_x、HC 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机动车尾气排放对

园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7.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搅拌废水和工人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运营期排水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园区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2040\text{m}^3/\text{a}$ 。本项目新建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污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8.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并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对周围影响较大。施工噪声通过限制施工时段等措施进行防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公用设施、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园区内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运营期要对停车场合理布局；加强环境管理；并采取绿化带降噪等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及门窗的吸隔声等措施，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通过上述控制措施，周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9.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弃土除就地平衡外，用于绿地和道路等建设；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垃圾，总量为 $3\text{t}/\text{a}$ 。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总量控制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规定，省辖市规划城市中心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国家、省、市级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该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COD) $50\text{mg}/\text{L}$ ，氨氮 $5(8)\text{mg}/\text{L}$ 。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11\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2\text{t}/\text{a}$ 。建议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管理部门

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1. 清洁生产

(1) 本项目选用新型建材既达到了自身节能、优秀的建筑要求，更为节约不可再生的土地、煤炭等资源，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2) 所有泵、电气设备等均为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项目内使用的能源电、液化气均为清洁能源。

(3) 项目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各类垃圾有收集与清运系统，各种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

(4) 使用无污染性废气产生的材料、涂料，装修应注意避免光污染、有害废气污染，装修时尽量使用环保型材料。

(5) 项目内应做到赏心悦目的生态环境、文明高雅的人文环境、放心安全的治安环境、完善温馨的生活环境、风格良好的社会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从设计、施工及运营期环境管理方面均体现了清洁生产思想。

12. 报告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新区规划，建成后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如果该工程在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环境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建设期间必须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其他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 在项目内设禁鸣牌、机动车辆限速行驶。

4. 做好垃圾收集工作，保证固体废物不乱洒乱放，保证清洁。

5. 项目的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绿化带面积。

三、环评建议与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建设与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与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1	建设期间必须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持	已落实

	施工场地清洁, 并进行洒水抑尘, 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 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 其他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只有生活污水, 无其他生活污水, 此处为环评笔误。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楼日常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纳入丹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当地市政要求。
3	在项目内设禁鸣牌、机动车辆限速行驶。	不需要设禁鸣牌。
4	做好垃圾收集工作, 保证固体废物不乱洒乱放, 保证清洁。	已落实。
5	项目的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 增加绿化带面积。	已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绿化面积根据规划部门要求实施, 目前绿化面积已符合要求。

四、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决定如下:

1. 同意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在丹东新区 13-07 地块、中心北路于爱海大街交叉口建设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

(1) 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降尘, 减少扬尘污染; 运输车辆进行遮掩, 防止物料洒落; 施工营地、混凝土拌合场、物料堆场的选址要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弃土、弃渣用于回填, 禁止随处弃置破坏生态环境。噪声敏感区域施工期噪声控制按《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执行。要求该项目夜间(晚十点至次日早六点)不得施工作业, 因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 必须提前三天向我局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

(2) 施工期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1 规定的直排标准。

(3)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再排入丹东安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4)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 及时清运。

3. 项目完成后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批准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项目落实情况
1	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进行遮掩，防止物料洒落；施工营地、混凝土拌合场、物料堆场的选址要远离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弃土、弃渣用于回填，禁止随处弃置破坏生态环境。噪声敏感区域施工期噪声控制按《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执行。要求该项目夜间(晚十点至次日早六点)不得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提前三天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	已落实。
2	施工期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表 1 规定的直排标准。	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再排入丹东安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丹东安民污水处理厂现已更名为丹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进入丹东新城区水处理厂。
4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已落实。
5	项目完成后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批准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按国务院要求，试运行审批已取消，今年上半年为疫情高发期，导致试运行三个月内没有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在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总量指标

该项目环评阶段未下达总量指标，项目实际 COD_{cr} 排放量≤0.026t/a，NH₃-N 排放量≤0.0041t/a，均小于环评报告中相应排放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1 噪声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噪声	DDJ-YQ-6 AWA6228+ 噪声振动测量仪 DDJY-YQ-26-1 LTF-1B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DDJY-YQ-09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三、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各种计量仪器按规定定期测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仪器配备相应设备，并进行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样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未检出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的分析方法的检出浓度。

四、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检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五、人员能力

检测机构人员均参加岗位基础知识培训，具备分析化验采样监测能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边界环境噪声

1 监测点位

布置 4 个监测点位，编号为▲1；▲2；▲3；▲4，见附图。

▲1 监测点位位于科研中心办公楼东侧边界 1m 处；

▲2 监测点位位于科研中心办公楼南侧边界 1m 处；

▲3 监测点位位于科研中心办公楼西侧边界 1m 处；

▲4 监测点位位于科研中心办公楼北侧边界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 2 天，每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工况，办公人员均全部到位，开展正常办公。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检测报告见附件 3。

检测结果结果见表 7-1。

表 7-1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0 月 11 日	▲1# (科研中心办公楼东侧边界 1m 处)	边界环境噪声	08:47-08:48	50
	▲2# (科研中心办公楼南侧边界 1m 处)	边界环境噪声	08:52-08:54	47
	▲3# (科研中心办公楼西侧边界 1m 处)	边界环境噪声	08:57-08:58	44
	▲4# (科研中心办公楼北侧边界 1m 处)	边界环境噪声	09:03-09:04	49
10 月 12 日	▲1# (科研中心办公楼东侧边界 1m 处)	边界环境噪声	08:29-08:30	52
	▲2# (科研中心办公楼南侧边界 1m 处)	边界环境噪声	08:35-08:36	48
	▲3# (科研中心办公楼西侧边界 1m 处)	边界环境噪声	08:41-08:42	43
	▲4# (科研中心办公楼北侧边界 1m 处)	边界环境噪声	08:47-08:48	50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环境状况调查、有关工程设计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调查以及对本项目噪声水监测结果,提出以下竣工环保验收结论和意见。

一、工程概况

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位于新区 13-07 地块、中心北路与爱河大街交叉口,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3 年 3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合作区分局审批。

二、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食堂安装有隔油池,办公楼配有污水管和化粪池,项目用地范围内配有绿化,项目配有垃圾桶。

本项目均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

三、项目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周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标准。项目从施工至竣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经过对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无违反情景,可以提交通过竣工验收结论。

表 8-1 与验收规定符合性分析

暂行办法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违反(一)款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不违反(二)款规定。

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公司实际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不违反(三)款规定。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公司不涉及该项。	不违反(四)款规定。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公司项目尚没开展排污许可管理。	不违反(五)款规定。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公司不涉及该项。	不违反(六)款规定。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公司无环境违法事件。	不违反(七)款规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违反(八)款规定。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不违反(九)款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补充措施

我单位将于12月底完成食堂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辽宁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区13-07地块、中心北路与爱河大街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9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中心经纬度坐标		40.000702°；124.337564°				
设计指标		总建筑面积14350m²			实际建设指标				环评单位		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合作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丹合环审[2013]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该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该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验收单位		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额概算（万元）		3630			环保投资总额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9.4		所占比例（%）		4.14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8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全部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0	30	0.14	0.114	0.026	0.051168	—					0.051168	
	氨氮		20	30	0.011	0.1059	0.0041	—						0.026	
	石油类							—						0.004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

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2日，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三队）组织召开了《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合作区分局代表、环保专家、建设单位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与会人员现场检查并核实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根据《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经认真研讨，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位于丹东市振兴区爱河大街132号（新区13-07地块、中心北路与爱河大街交叉口）。项目占地面积7.13m²，总建筑面积10192.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档案馆、车库及储藏室等。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3月委托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2013年12月22日通过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合作区分局审批。项目从施工至竣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有所变化，增加了食堂。依据环办[2015]52号文件，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日常办公楼废水，办公楼食堂配有隔油池，办公楼配有化粪池，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后和办公楼废水一并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当地污水处理管网纳入到丹东新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该项目无工业性废气产生，只有在食堂工作时产生少量餐饮废气。办公楼食堂配有油烟净化设施，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给水泵和地源热泵位于地下室,利用建筑自身隔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办公楼日常办公产生的垃圾由垃圾箱暂存，定期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辽宁有色地质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同时”》及其批复要求，经过对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没有违反规定，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补充内容

我单位将于 12 月底前完成食堂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

辽宁省有色地质三〇三队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日